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喻长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喻长远)作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义翘神州”)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2025年12月因董事会换届离任,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喻长远,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获博士学位。长期在医院、药企、高校从事生命科学领域的科研及教学工作,先后担任药物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等职,聚焦于生物医药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研究。1984年8月至1993年9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军医;1993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所长、主任医师;2002年9月至2005年2月,于中国中医科学院基础理论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年3月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义翘神州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中医药学会天然产物分会、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等委员。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所参与的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除《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外，本人对 2025 年度任期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股东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参加了 3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重点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薪酬等相关事项，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要求，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重点关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年审计划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

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个工作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人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多渠道了解投资者想法和关注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与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合同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根据自身的

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资料、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等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能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按时出席各类会议，并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独立董事：喻长远

2026 年 4 月 14 日